

海口市美兰区住房保障中心

海口市美兰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3 年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区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工作，根据根据《海口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本次配租房源情况，制定本配租工作方案。

一、基本原则

本次公共租赁住房配租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严格审核、违规必究的原则。

二、配租领导小组

组 长：王鹏飞（区住房保障中心 主任）

副组长：张天晓（区住房保障中心 副主任）

成 员：钟月琼、胡慧芳、梁欢、符彩霞、郭小妹、黄洛琪、陈春桃、周淑平。

三、配租范围

1. 按核准资格取得先后时间顺序的保障对象安排 43 套房源进行配租。

2. 按核准资格取得先后时间顺序，且保障人口数不少于 4 人（含 4 人），确有居住意愿和需求的保障对象安排 2 套永和花园房源进行配租。

3、符合可优先予以安排住房配租条件的保障对象安排6套房源进行配租。（其中：1、按时间轮候属本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且残疾或重大疾病，符合双重条件的家庭安排3套房源配租；2、按时间轮候符合70岁（含70岁）以上患有疾病孤寡老人的保障对象安排3套房源配租。符合以上要求需提供本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残疾、医院疾病证明及住院报销等有关证明材料。）

4、如安排符合可优先予以安排住房配租条件的房源在配租过程中剩余的房源，自动调剂为按核准资格取得先后顺序递增进行配租。

以上分配对象名单经区住房保障中心审核通过后，并在区政府、区住房保障中心、各镇街办公地点显著位置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四、房源信息

本次配租房源一共51套房源，分别分布在中贤小区、岭下小区、美舍小区、福秀小区、演丰镇公租房、永秀花园北一期、永秀花园、劳动公寓、永和花园。

根据《海口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海府办规〔2023〕2号）、《海口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关于开展演丰镇公租房配租相关工作的通知》（海住保字〔2021〕53号）、《海口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关于下达分配永和花园公租房房源等

有关事宜的通知》（海住保字〔2022〕28号）等文件确定的租金标准、配租要求执行。

五、配租时间

本方案经报市住保中心备案及向社会公布后，于9月份实施。

六、配租地点

美兰区住房保障中心（美兰区仙桥路70号仙桥花园小区B栋）

七、意向登记

符合条件的轮候对象应向美兰区住房保障中心申报配租意向，填写《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意向登记表》。

八、配租原则、工作流程及相关要求

（一）配租原则

以核准资格取得先后顺序为基础，采取随机抽签方式。其中符合可优先予以安排住房配租条件的，优先参加选房。

（二）配租工作流程

公示 ——> 核对相关证件（包括本人身份证、配租资格确认书、本人当日无法到场的，须带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抽签 ——> 签发入住通知书 ——> 办理签订租赁合同等配租手续，10日内在物业管理处领取钥匙，办理入住手续（持本人身份证和入住通知书）。

（三）工作要求

1. 有配租名额的镇、街要派员到场，协助维持秩序，处理相关问题。

2. 在本方案通过后，在分房日前7天，由区住房保障中心发布公告，公布选房时间、地点等主要事项，并在其办公场所及政府指定网站及抽签选房现场明示房源户型情况、时间安排、手续办理程序、抽签选房对象排序、注意事项等相关事宜。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1. 在抽签选房当日上午9:00，在区住保中心、街道工作人员、群众代表现场监督下，将51套房源装入信封，投入选房现场抽签箱。

2. 无正当理由不到场抽取房号的，或选房后不按规定签订配租合同的，视为放弃本次配租资格。抽签过程中，晚到者跟随参与抽取剩余房源。

3.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调换意见的，配租双方向美兰区住房保障中心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互换已抽签的房源。

附件1、2023年美兰区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房源表

2、《海口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海府办规〔2023〕2号）

3、《海口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关于开展演丰镇公租房配租相关工作的通知》（海住保字〔2021〕53号）

4、《海口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关于下达分配永和花园公租房房源等有关事宜的通知》（海住保字〔2022〕28号）

海口市美兰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3年9月5日

